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5 期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大雾黄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延津县气象台 2024 年 1 月 30 日 21 时 15 分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夜里到明天早上我县全部乡镇和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，局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。请注意防范大雾对交通、户外活动等造成的影响”。

二、防范措施建议

(一)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跟踪监测,及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,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,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,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的应对防范工作。

(二)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,提醒群众做好浓雾天气安全防范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(三) 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浓雾天气影响,指导采取

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雾霾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脚手架、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重度雾霾时，因视线不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，必要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，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，重度雾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，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，确保雾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，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。